

農業科技研究院

畜禽產品驗證申請書

本欄申請者請勿填寫
編號：
日期：

產 品 驗 證 申 請 書

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

初次申請 重新評鑑 增項(驗證範圍 _____) 場區增列申請 其他

1.基本資料:

經營者名稱： _____

驗證地址：

--	--	--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	--	--

(郵遞區號)

營業統一事業號：

--	--	--	--	--	--	--	--

負責人： _____ 電話：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傳真： _____

2.申請資格及文件：(請勾選)

(1) 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具有申請驗證生產場區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

(2)申請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符合下列所定資格之一：

自然人。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

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3) 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 _____

(4) 農產品經營者於一年內未被驗證機構終止驗證。但有不可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不在此限。

(5) 集團驗證總部及成員列表(請填寫本表單第 5 項次)，總部及所有成員均須依驗證範圍檢附第 4.4 項次之相關文件一份。

(5) 曾參加產銷履歷驗證(無則免填)。

驗證機構名稱： _____

未持續驗證原因： _____

3.申請聲明

本驗證申請者聲明：

- 3.1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農業科技研究院之驗證程序及要求等相關條款、申請者及已驗證產品供應者之權利責任（包括申請者及已驗證產品供應者必須付之費用），並同意遵守。
- 3.2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願配合驗證工作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備妥檢查文件及洽妥各個部門、各項紀錄及為接受評估（如測試、檢驗、稽核、追查、再稽核）和處理抱怨之配合人員，並提供農業科技研究院所需之資料，且所有提供之資料皆為真實無作假。
- 3.3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若農業科技研究院提出要求，須同意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評鑑小組至現場，對農業科技研究院執行評鑑作業。
- 3.4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在申請期間未能遵循驗證相關程序及規範，農業科技研究院有權拒絕本驗證申請者之申請，已繳交費用將不獲退還。
- 3.5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並同意所有接受驗證的區域均必須接受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任何形式之查驗及抽樣檢驗。
- 3.6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有權指定其他符合規定之檢驗機構進行產品檢驗，惟其檢驗相關費用需自行承擔，已繳交驗證檢驗費用將不獲退還。
- 3.7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欲申請之驗證範圍與農業科技研究院運作之特定系統或系統之型式相關聯時，本驗證申請者有權要求農業科技研究院提供其必需之解釋。
- 3.8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有需求時，本驗證申請者有權要求農業科技研究院提供附加之申請資訊。
- 3.9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僅會就已獲核發之驗證範圍進行驗證宣告，絕不會以任何形式（包括所有或部分之證明書或報告及標章）作出具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亦不會作出其他損害農業科技研究院形象之使用。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傳品或廣告）中，若有引用產品驗證狀況時，會先經過農業科技研究院同意後再行使用。若發生驗證中止或取消時，本驗證申請者將立即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廣告事務，並繳回農業科技研究院要求之任何驗證文件。
- 3.10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有責任生產符合產品驗證合格之產品，若產品發生不符合事項，經判定責任歸屬為本驗證申請者，則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驗證申請者自行承擔。
- 3.11本驗證申請者明確明白若驗證通過之產品有任何變更，須立即告知農業科技研究院並提供變更事項供其審核。若農業科技研究院經審核認定此變更會影響產品驗證之符合性，在未得到農業科技研究院進一步審查結果通知前，本驗證申請者不會將已驗證但經變更之產品放行出廠。
- 3.12本驗證申請者在此聲明為配合驗證作業之進行，將要求業務委辦廠商配合驗證機構執行必要之驗證作業(包含現場稽核及缺失改善等)。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申請說明

4.1申請者提出產品驗證申請必須依據「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產品驗證申請書」及「產品驗證驗證契約」，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農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之組織代碼及帳號密碼，經其授權代表簽字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 (1) 符合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 (2)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
- (3)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流通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4)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或產製計畫。
 - a. 生產計畫應詳載場區、面積、種類、管控條件、產期、產量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b. 產製計畫應詳載產品品項、原料使用、加工步驟、管控條件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5) 委外作業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
- (6)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7)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8) 驗證歷史紀錄。
-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10)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檢附所有成員與總部有契約或隸屬關係之證明文件、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品質管理系統之相關作業程序書、總部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所有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4.2本驗證機構受理申請書後，先就申請者之「產品驗證申請書」內容審查之；審查結果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已開放受理之驗證範圍或無法定實體之相關證明文件時，將立即通知申請者本驗證單位不受理申請，並退回所有申請資料。

4.3申請者初次向本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時，不論是否已通過其他驗證機構之驗證，本驗證機構均視為初次驗證，依循初次申請步驟辦理驗證作業。

4.4家畜、家禽及畜禽加工範圍驗證者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已檢附 項目請 打勾	應檢附文件	驗證範圍			
		畜牧場	屠宰場	分切場、鮮乳 廠、洗選場	畜禽加 工廠
	產品驗證申請書一份及產銷履歷驗證契約 兩份	○	○	○	○
	產銷履歷組織代碼	○	○	○	○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牧場端適用)之身分 證正反面影本。	○	○	○	○
	畜牧場登記證；屠宰場、工廠、公司或商 業登記證明文件；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 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租賃場應檢 附租賃合約。	○	○	○	○
	平面配置圖或廠房平面圖	○	○	○	○
	農地容許使用公文、使用執照或建築執照 等文件，或其他足以說明驗證範圍符合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080044008 號 函要求之文件。	○	○	○	○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 個加工、分裝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 履歷紀錄。	○	○	○	○
	申請日前至少一次之自我查核紀錄。	○	○	○	○
	生產計劃或產製計畫	○	○	○	○
	專任（特約）獸醫師合約。	○	X	X	X
	化製合約及化製紀錄。	○	○	X	X
	廢棄物處理紀錄或文件。	○	○	○	○
	與生產相關之檢驗紀錄或證明文件(如飼 料安全證明、包材檢驗報告、水質檢驗報 告...等)。	○	○	○	○
	產品包裝袋或包材樣式(照片、設計圖 等)(畜牧場驗證範圍若包含包裝產品，則 本項仍應檢附)	X	○	○	○
	優良農產品驗證。有機農產品加工驗證。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依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 證。依商品檢驗法推行之外銷水產品衛生 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或輸歐盟水產品廠場 管理系統驗證。經與國際認證論壇（IAF） 簽署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MS）驗證機	X	X	X	○

	構認證領域多邊相互承認協議 (MLA) 之認證機構，所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 ISO22000 驗證或 FSSC 22000 驗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驗證或資格。(擇一檢附)				
	產品主要原料為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之證明文件	X	X	X	○
	加工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X	X	X	○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同時向本驗證機構及其他多家驗證機構申請相同品項產品之驗證，本驗證機構不受理重複驗證。農產品經營者為轉換驗證機構而產生短暫重複驗證情形不在此限。農產品經營者為轉換驗證機構而產生短暫重複驗證情形時，應於通過本驗證機構驗證決定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其他驗證機構提出終止驗證作業。逾期未提出者，本驗證機構將暫時終止其驗證，逾期超過 30 日者，本驗證機構將終止其驗證。					
委外作業資訊(請檢附委辦單位之核准設立證明文件、委辦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以及委外作業承攬者須配合本驗證機構進行委外作業查核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無則免填)(目前僅適用於肉用家禽之屠宰分切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作業，單位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分切作業，單位名稱：_____					
集團驗證加附文件					
	所有成員與總部均應有契約或隸屬之關係				
	總部所制定、建立一致之品質管理系統，其品質管理系統應包含下列項目： a.組織合法性及對成員之管理方式。b.總部及成員對產品產製過程之要求與管理方式。c.總部文件管理項目及程序。d.接獲客戶申訴之處理程序。e.總部對成員辦理內部稽核之項目及程序。f.總部對成員發生不符合事項之管理方式。g.產品追溯、標示及回收之管理方式。h.總部對委外作業承攬者之管理方式及程序。				
	總部對成員持續追蹤查驗之紀錄				
	總部設有至少一名內部稽核員，內部稽核員：				
	總部及成員之自我查核紀錄、總部對成員之內部稽核紀錄				
	矯正之措施或記錄				
	所有成員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一個加工、分裝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相關紀錄。				

備註：○表示需檢附；X表示無需檢附

5.集團驗證總部及成員列表

項次	組織代碼	申請業者名稱	驗證品項	負責人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驗證地址或地號	驗證經歷(註一)	生產規模(註二)

註一：請填寫總部及各成員通過之驗證種類(包含過去曾通過者)，如產銷履歷、ISO 22000、HACCP、CAS…等，並檢附證書影本。

註二：牧場請填寫飼養規模，屠宰廠請填寫申請驗證品項之每小時屠宰隻數，洗選廠及分切廠請填寫每日最大生產量。

註三：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後填寫。